

附件

# 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一批种植品种优质、生产加工绿色高效、管理服务规范、三产融合紧密、富民增收作用明显的精品咖啡庄园，提升咖啡产业精品率和精深加工率，加快推进全省咖啡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精品咖啡**是指优选适合品种、合适区域种植、口感风味独特，通过适当方式加工，经专业机构或组织品鉴，杯测分在80分以上的优质咖啡。**精品咖啡庄园**是指有固定的种植、生产、经营和休闲观光场所，看得到咖啡园、触得到咖啡加工、喝得到精品咖啡、听得到咖啡故事、体验得到咖啡文化，实现一二三产和咖文旅融合发展的咖啡综合体。

**第三条** 凡在云南从事咖啡种植、加工、销售和咖文旅等，并有工商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均可申报云南精品咖啡庄园的认定。

**第四条** 云南精品咖啡庄园的认定，坚持“自愿申报、逐级审核、公平公开、择优认定”原则。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实

行动态监管。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云南精品咖啡庄园的认定工作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第六条** 根据年度认定工作需要，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级咖啡产业专家组、工作组成员，开展云南精品咖啡庄园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精品咖啡庄园的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品咖啡庄园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申请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精品咖啡庄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在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注册商标，从事咖啡生产经营活动三年以上；

（二）经营场所：有适度经营规模和休闲观光场所，能实现看园、品咖、体验、休闲、观光一体化发展；

（三）生产规模：有适度规模的种植基地和加工场所，实现采摘、加工、销售和品牌培育全链发展；

(四) 精品咖啡：精品咖啡豆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五) 其他条件：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有稳定销售渠道，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诚信记录；无偷税漏税、虚假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九条** 申报云南精品咖啡庄园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评定申请书；

(二) 法人登记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 注册商标证书或者商标转让、授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四) 拥有自有基地的提供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流转土地的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清册，合作开发的提供合作开发的合同（复印件）及建设的证明材料；

(五) 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证书复印件；

(六) 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七) 产品生产标准、生产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措施复印件；

(八)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缴税或销售证明材料；

(九) 近三年企业品牌创建、市场开拓证明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十) 其它相关材料，包括庄园生态环境、基地规模、优质品种展示、经营管理、设施设备、服务质量、带动农户情况



等。

## 第四章 评选指标

**第十条** 按照庄园功能、销售收入、基地规模、绿色发展、精品咖啡、精深加工、品牌引领、联农带农等八条标准三个档次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评价细则，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2022年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评价标准（试行）中，庄园功能和联农带农各20分，其余各10分；评为一档的权重为100%、二档权重为80%、三档权重为60%。根据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完成，原则上每3年修订完善一次。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产业发展需要，下发精品咖啡庄园认定通知。申请主体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所在县（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十三条** 县（市、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州（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州（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复查，符合条件的签署推荐意见，统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五条**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级咖啡产业专家组、工作组成员对县（区、市）级初审推荐、州（市）级复审推荐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形成初选名单和评审意见提交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审议。

**第十六条** 初选名单审议通过后在云南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授予“云南精品咖啡庄园”称号并授牌、颁发“云南精品咖啡庄园”证书。

**第十七条** 云南精品咖啡庄园申请书、证书及奖牌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格式。

## **第六章 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获得“云南精品咖啡庄园”称号的生产主体，在有效期内，可以享受以下权利：

（一）依法享受云南精品咖啡庄园带来的经济、社会和品牌效益；

（二）优先享受绿色发展、良种良法推广、加工能力提升、品牌宣传推介等方面系列扶持政策；

（三）优先享受各级政府的媒体宣传推介资源；

（四）可以在其产品包装、说明书及宣传推介、展示销售

活动中使用“云南精品咖啡庄园”字样或统一标识。

**第十九条** 获得“云南精品咖啡庄园”称号的生产主体，在有效期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保证咖啡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标准、改进工艺，不断提高咖啡品质；

（二）积极宣传推广云南精品咖啡，向社会展示和推介产业发展的经验和成果；

（三）积极履行联农带农富农社会责任；

（四）接受各级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云南精品咖啡庄园”称号：

（一）发生产品质量重大事故，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

（二）产品在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质量监督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记录，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未及时整改的；

（三）擅自转让或者租借“云南精品咖啡庄园”证书和奖牌的；

（四）出现偷税漏税或虚假宣传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五）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选认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云南精品咖啡庄园”认定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漏申请人产品机密或者干扰认定工作，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举报人反映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反馈，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022年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评价标准（试行）

| 标准名称 | 一档标准<br>(权重100%)  | 二档标准<br>(权重80%)  | 三档标准<br>(权重60%)  |
|------|---|--|--|
| 庄园功能 | 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种植、加工、销售和休闲、观光、体验等功能完善,每年培训研学与住宿餐饮接待能力 $\geq 5000$ 人。   | 布局合理,种植、加工、销售和休闲、观光、体验等功能基本完善,每年培训研学与住宿餐饮接待能力 $\geq 5000$ 人。 | 布局合理,种植、加工、销售和休闲、观光、体验等功能基本完善,每年培训研学与住宿餐饮接待能力 $\geq 2000$ 人。 |
| 销售收入 | 年总销售额 $\geq 4000$ 万,咖文旅年销售额 $\geq 1000$ 万。  | 年总销售额 $\geq 2000$ 万,咖文旅年销售额 $\geq 500$ 万。                    | 年总销售额 $\geq 1000$ 万,咖文旅年销售额 $\geq 250$ 万。                    |
| 基地规模 | 基地面积 $\geq 4000$ 亩。   | 基地面积 $\geq 2000$ 亩。  | 基地面积 $\geq 500$ 亩。   |
| 绿色发展 | 获得GAP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 获得有机认证且在有效区内。  | 获得绿色认证且在有效区内。  |
| 精品咖啡 | 售价高于期货价30%以上的精品生豆产量 $\geq 200$ 吨。   | 售价高于期货价30%以上的精品生豆产量 $\geq 100$ 吨。                            | 售价高于期货价30%以上的精品生豆产量 $\geq 20$ 吨。                             |
| 精深加工 | 精深加工消耗生豆量 $\geq 100$ 吨。   | 精深加工消耗生豆量 $\geq 50$ 吨。                                       | 精深加工消耗生豆量 $\geq 20$ 吨。                                       |
| 品牌引领 | 具有品牌管理运营团队,拥有品牌发展规划,有完整的品牌培育体系或制度,获得省级以上知名品牌。   | 具有品牌管理运营团队,拥有品牌发展规划,有完整的品牌培育体系或制度,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           | 具有品牌管理运营团队,拥有品牌发展规划,有品牌培育体系或制度,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              |
| 联农带农 | 联农带农数 $\geq 1000$ 人,人均增收 $\geq 2000$ 元。   | 联农带农数 $\geq 500$ 人,人均增收 $\geq 1000$ 元。                       | 联农带农数 $\geq 200$ 人,人均增收 $\geq 500$ 元。                        |
| 备注   | <p>1.按照庄园功能、销售收入、基地规模、绿色发展、精品咖啡、精深加工、品牌引领、联农带农8条标准3个档次进行量化评分;其中,庄园功能和联农带农各20分,其余各10分;评为一档的权重为100%、二档权重为80%、三档权重为60%。通过量化评分,评选认定一批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p> <p>2.基地规模可为自有基地、流转经营、合作开发等形式。</p> |  |  |